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質保證機制要點

109學年度第1學期110.1.8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學年度第2學期110.4.16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四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本系研究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且防範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發生，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質保證機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研究生須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且取得通過證明，及符合本系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方得申請研究計畫口試。
 - (一)依據本系「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與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自105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須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為原則。
 - (二)研究生申請計畫發表時，由系辦公室複查研究生修習紀錄，通過前述課程且成績及格取得證明者，方得申請研究計畫口試。
- 三、本系研究生需經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審查通過論文研究計畫與專業領域相符，方得繼續進行學位論文之研究與撰寫。
 - (一)依據本系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規定，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完畢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研究計畫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
 - (二)通過審查後始可執行學位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需重新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並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每一研究生每學年至多提二次。
- 四、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均需經Turnitin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檢核及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論文均需經Turnitin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以及檢核學位論文與本系專業領域之相符性。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查該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測結果需低於25%(含)及學位論文符合本系專業領域，方可正式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二)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另需繳交定稿後之畢業論文「Turnitin原創性比對相似度報告且需低於25%(含)」之全文光碟乙片及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至系辦公室存查，方得畢業離校。

五、本系學位論文之授權與公開配合國家圖書館之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一)紙本論文：如無涉及機密、專利或依法不得提供者等條件，不得提出論文紙本延後公開、書目資料延後公開及不公開之申請。

(二)電子論文：須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擇定電子學位論文公開時間，採「校內、外即時公開」或「校內即時公開，校外一至五年後公開」。

六、本系知悉或接獲檢舉本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依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進行審議。

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